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鲁教基金字〔2022〕10号

关于做好定向资助资金申请使用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规定，2021年所募资金全部定向资助各募资单位，用于开展“三育资助工程”和“爱心助学行动”等教育慈善工作。现就做好定向资助资金申请使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

(一)定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困难教职工,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扶持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符合山东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等项目,也可适当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市教育局继续在本年度资助资金中安排20%左右的资金,专项用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与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起的“爱心助学行动”。

(三)用于资助学生部分,占资助资金的60%左右(含“爱心助学行动”);用于资助教职工部分,占定向资助资金的30%左右。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材料。

1.填写《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2021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

2.财务部门出具正式收款收据;

3.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报表和收款收据寄送我会,并将报表的电子版发至我会邮箱。

(二)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我会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入各申请单位账户。

(三)各市和有关县(市、区)将上年度“爱心一日捐”资助资金使用及资助活动开展情况及典型事例及时做出总结,并将



总结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寄至我会，我会将汇总全省的先进经验和经典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要根据定向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本市各区县教育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奖助人数、金额，资助项目名称及金额等进行详细分析测算，认真组织填报支出预算，切实做好定向资助资金的申请工作。

(二)加强对定向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并及时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省教育基金会将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对定向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规范操作的原则，务必在本单位公示募捐款额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四)切实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在申请、使用定向资助资金过程中形成的个人申请表、资助汇总名单和项目支出等有关资料，由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归档保存，以备审计和检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淑英、杨杰

联系电话：0531-67899099、67892699

邮箱：sdjyjhh@163.com

邮编：250011



-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
2. 《2021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申请金额	大写： 仟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角整 小写： ¥				
申请理由及支出预算： 资助教职工 人， 万元； 资助学生 人 万元； 其中“爱心助学行动”资助 人， 万元； 奖励师生 人， 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 万元； 开展公益项目 个， 万元。 （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保存二份。



附件 2

2021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收到拨付资金总额		2020 年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情况								
资助项目		合计	大学	高中 (中专)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教育局机关及 直属单位
救助教职工	人数							
	金额							
资助学生	人数							
	金额							
资助学生中用于爱心助学行动支出	人数							
	金额							
奖励优秀教职工	人数							
	金额							
奖励优秀学生	人数							
	金额							
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							
	金额							
其他项目	项目							
	金额							
以上资金支出总计				2021 年结余资金				

- 说明：1. 本表统计 2021 年度申请的定向资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 “2021 年收到拨付资金”系 2020 年“爱心一日捐”募捐款；“2020 年结余金额”系往年累计结余金额；“2021 年结余资金”=“2021 年收到拨付资金总额”+“2020 年结余金额”-“以上资金支出总计”。
 3. 表内“改善办学条件”和“其他项目”所填内容，应分别就项目名称、项目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随本表一并报送。
 4. 本表由县（市、区）教育局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市、区）教育局存档，一份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市教育局存档，两份报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